

**【附表】**

**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長照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簡表**

適用對象	適用條件	應檢附證明文件
聘僱外籍家庭看護 工者	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	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（招募）許可函影本。
在家自行照顧，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	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者。	課稅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	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。	課稅年度內有效（指開立日起1年期間含括課稅年度）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	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第8級，且連續6個月每月中至少有1次，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者。	1. 繳費收據（連續6個月每月1張）影本； 或 2.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6個月，每個月至少有1次照顧服務紀錄，開立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。
	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影本，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1分以上者。	課稅年度內有效（指開立日起1年期間含括課稅年度）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	長照需要等級2-8級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者。	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1張。
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者	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者。	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繳費收據影本。
	入住期間死亡，於課稅年度入住日數未達90日者。	課稅及前一年度持續入住適格機構的繳費收據影本及死亡診斷書。